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職權範圍:核數委員會

(經2012年3月19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採納)

1. 成員

- 1.1 核數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,全數為非執行董事, 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,由董事會不時委任。
- 1.2 委員會主席(「主席」)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,並由董事會委任。

2. 秘書

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3. 會議涌知

除非另行徵得委員會成員同意,否則應向所有成員發出七天會議通知。

4. 法定人數

- 4.1 討論任何議題之法定人數為二人。
- 4.2 有足夠法定人數正式舉行之委員會會議,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被賦予之權力。

5. 會議

- 5.1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,或主席認為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。
- 5.2 委主席和/或其代表缺席時,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主持 會議。
- 5.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;其他個別人士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。若 情況合適,核數師可被激出席任何會議。

6. 會議記錄

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,其有效性等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。

7. 職責

委員會應:

- 7.1 檢討財務報表概要、向規管者提交之重要財務報告、及任何載有財務資料之其他文件,例如股價敏感之公布;
- 7.2 公司是否跟隨適當之會計標準和作適當之評估和判斷,並考慮外部核數 師意見;

- 7.3 覆核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;
- 7.4 建立告密政策和制度;
- 7.5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出任何委任、再委任及辭退公司之外部核數師。委員會須監察新核數師之挑選過程,若核數師辭任,委員會必須調查其原因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行動;
- 7.6 每年評估核數師之資格、經驗、資源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;
- 7.7 有足夠資源履行職務。

8. 匯報責任

主席須在其職責和責任內正式向董事會滙報每次會議之程序。委員會須就其適宜之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。